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湖应质评发〔2025〕14号

关于开展2024-2025学年度学生教学信息员考核 评优工作的通知

为加强学生教学信息员队伍建设，充分调动学生参与教学管理的积极性，促进教学质量持续提升，根据《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湖应院发〔2020〕119号）有关规定，决定开展2024-2025学年度学生教学信息员考核与评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与评选范围

全校在聘学生教学信息员

二、考核与评选条件

（一）学生教学信息员考核标准

- 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教学运行动态与师生教学情况；
- 工作责任心强，积极参加教学信息工作会议及相关培训；
- 认真履行信息员职责，协助开展学生评教等教学管理工作；
- 信息反馈实事求是、内容详实、质量较高，具有代表性；
- 及时反映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合理建议。

（二）优秀教学信息员评选条件

- 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
- 积极协助同学反馈教学相关问题，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 3.学习成绩优良，原则上应名列班级或年级前列；
- 4.主动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类教学相关活动或竞赛；
- 5.具备较强的沟通与表达能力，能够准确传达信息，与师生及管理部门保持良好互动。

三、名额分配

1.教学信息员考核：“优秀”等次不超过各学院信息员总数的 10%，“良好”等次不超过 40%，合格与不合格等次根据实际表现评定。

2.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评选：各教学信息站从本学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的信息员中择优推荐候选人。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将根据评审条件，结合信息反馈成效与申请材料进行综合评议，择优确定拟表彰人选。

四、工作安排

（一）教学信息站推荐

各教学信息站需根据信息员日常反馈、例会出勤等情况进行考核评议，填写《学生信息员学年度工作考核登记表》（附件 1），并组织拟申请“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评选的学生提交《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评选申请表》（附件 2）。各教学信息站根据评议结果确定推荐名单，公示三个工作日后，将《评优推荐汇总表》（附件 3）等相关材料，于 10 月 20 日前统一报送至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二）审核与公示

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对各教学信息站提交的材料进行复核与综合评议，确定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建议名单，报学校审批。审批通过后，评选结果将在校、院两级信息员工作群公示 3 天。

五、表彰奖励

1.学生教学信息员考核为“优秀”等次的奖励 10 个第二课堂积分与 80 千分；“良好”等次奖励 5 个第二课堂积分与 60 千分。

2.为获评“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的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并择期进行表彰。

附件：1.2024-2025 学年学生教学信息员考核登记表

2.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评选申请表

3.2024-2025 学年度学生教学信息员评优推荐汇总表



附件 1

2024-2025 学年学生教学信息员考核登记表

学院:

填表人：

填报时间:

[illegible]

附件 2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评选申请表

(2024 — 2025 学年)

姓名		性别		学号	
学院		班级		职务	
有效反馈信息 条目数			学年内参 会次数		
班级成绩排名			联系方式		
任期内工作总 结及自我评价	主要填写内容： 1. 本学年度信息员工作主要内容与信息反馈情况 2. 个人工作评价 3. 在信息反馈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处理建议 字数不少于 500 字，不得网上抄袭（填写时请删除）				
备注					

附件 3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2024-2025 学年度学生教学信息员评优推荐汇总表

学院名称:

填表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illegible]